（上接B186版）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92.8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5,325.00	1,320.69
2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280.67
3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2,370.28
4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660.85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360.32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4,492.00	16,992.8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92.81万元,收到利息收入94.8万元,发生银行手续费2,456.05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7,593.75万元。

二、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出的,且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国光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国光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分配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6,368.00	5,325.00	2016年6月30日
2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1,255.00	2016年6月30日
3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5,989.00	2016年6月30日
4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095.00	2016年6月30日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7,828.00	2017年3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能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控制室设计规定》(HG T 20508-2014)(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规范的实施,导致施工图设计调整,致使时间延长,出图时间滞后;项目所处的工业园区供水、燃气等公用工程尚未竣工,导致已完工厂房暂不能使用。

经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公司各项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均将延长,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3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4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利用积累多年的管理经验、科学合理的调度生产等手段,保证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受募投项目延迟所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因此,国都证券对国光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核查意见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公司拟向其因授信而产生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一系列债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简阳市平泉镇

法定代表人:颜亚奇

注册资本:捌仟肆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药、微肥、复合肥、有机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7,272,314.70	251,690,768.01	595,398,082.90	88,853,179.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肆仟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壹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为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代表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上接B185版）

一、2016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1、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美元,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的交易行为。

2、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1亿美元的限额。

二、与交易有关的具体协议

1、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财部负责与拟合作的交易对手方就交易金额、交易条件、交易账户等内容具体协商,并按制度规定实施计划。每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一笔具体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或者框架性协议,公司都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合约或协议的执行情况。

2、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以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外汇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1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批准,同意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限额。截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所发生的远期外汇交易金额累计7,260万美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委托日期	交易金额(美元)	约定交割时间	约定交割汇率	交易对象
卖出美元	2015.05.19	2,200,000.00	2015.06.01	6.2068	中行
卖出美元	2015.05.19	3,500,000.00	2015.06.30	6.2152	中行
卖出美元	2015.05.19	3,300,000.00	2015.07.31	6.2259	招行
卖出美元	2015.05.20	2,000,000.00	2015.08.31	6.2344	光大
卖出美元	2015.05.25	1,700,000.00	2015.09.30	6.2400	光大
卖出美元	2015.05.25	6,100,000.00	2015.10.31	6.2510	光大
卖出美元	2015.05.27	2,500,000.00	2015.11.30	6.2696	招行
卖出美元	2015.05.27	2,100,000.00	2015.12.31	6.2812	招行
卖出美元	2015.05.29	2,600,000.00	2016.01.31	6.2947	光大
卖出美元	2015.06.15	1,100,000.00	2016.2.29	6.2945	中行
卖出美元	2015.07.06	700,000.00	2016.03.31	6.3175	光大
卖出美元	2015.07.06	700,000.00	2016.04.30	6.3290	光大
卖出美元	2015.09.07	44,100,917.81	2015.09.29	6.3739	招行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1、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绝大部分出口国际市场,预计将产生大量外汇收入。

2、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水平存在持续变动的趋势。

综上,公司拟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防范由于外汇收入的增加,以及外汇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外币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六、交易期间和投入资金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1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七、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美元外币回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外币收款期限和交割期不一致的情况,降低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九、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1、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1、3、4、5、6、7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将对第5、6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6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9

(2)投票简称:海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1-7)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白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总经理单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滨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步海华先生、财务总监张斌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接B188版）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